



Re: 建議書
chunkie urania

立法會CB(2)1173/15-16(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73/15-16(04)

23/03/2016 18:16

Hide Details

From: chunkie urania [REDACTED]

Animal Saver HK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目錄

第一章 為何要嚴禁無牌和立法管制繁殖場和私人繁殖

第二章 有關現時香港對非法繁殖場和私人繁殖與及動物權益的條例

第三章 就有關香港與外國對無牌繁殖條例的比較

第四章 收集大眾對規管繁殖寵物的建議方案

第一章

為何要嚴禁無牌寵物繁殖場和重新檢討私人繁殖

政府過去多年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三管齊下，提高了社會各界維護動物權益的意識。根據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殘酷對待動物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折磨、激怒或驚嚇動物，……使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不適當運載、關禁動物……”但在現行法例下，過度繁殖動物不是一項罪行，即使有充份證據證明任何人士在繁殖物過程中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政府當局亦難於提出檢控。

現行法例

寵物店和其他售賣動物人士，必須持有漁護署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售賣動物予寵物店和個別人士的繁殖商，也需要申請此動物售賣商牌照。根據漁護署一項歷時20個月的調查，持牌經營寵物店售出的純種幼犬當中：22%為外地進口；4%為本地持牌動物繁殖商；餘下的74%則來自不需領牌的私人寵物飼主。

1.1 小型的繁殖者在家作業，也稱為「業餘繁殖者」，他們獲得牌照豁免，造成一個重大的法律漏洞。大型繁殖商則經常假扮成業餘繁殖者，以避免申領牌照。在香港，這些大大小小的繁殖商正繼續殘忍地營運著他們的幼犬工場。

1.2 真正的業餘繁殖

真正的業餘繁殖者本身已養有犬隻，而且往往是某個特定品種，他們視繁殖為興趣，並非為了圖利。在這情況下，狗隻能獲得飼主的關懷，也就更懂得與人相處，福利標準也較高。

1.3 大型的狗隻繁殖商

大型的狗隻繁殖商將上百隻動物，在同一屋簷下豢養於籠中，造成工廠式養殖，謀取暴利。即使繁殖者完全符合建議修例中對狗隻運動時間（每天只需1小時）的要求，並提供食物、居所和醫療護理，我們都必須牢記，狗隻不是商品，而是實實在在的寵物，在我們家中與我們共同生活。牠們需要個別的關懷和與人相處，體驗生活，以維持整體的生活素質。根據經濟效益，這在大型的狗隻繁殖商的營運模式下，幾乎不可能發生。

SPCA、漁護署及警方合作打擊成功個案

本港不少愛護寵物人士，都愛光顧私人繁殖場配種和繁殖的名種貓狗，但據漁護署數字，目前本港合法的持牌狗隻繁殖場只有十個，估計隱藏了不計其數的非法繁殖場，故市民不知就裏，可能變相鼓勵了非法繁殖。自2009年起，愛護動物協會透過市民的投訴，與漁護署及警方合作，成功打擊了5至6個非法繁殖場。

非法繁殖場案例

2.1 其中2010年於流浮山搗破的非法繁殖場規模最大，共救出了一百四十九隻純種狗，包括雪橇犬、大白熊犬等，被救出的狗隻中，更包括已懷孕的母狗，其後幼犬出生，令「受害」狗隻數目增至一百八十六隻，愛協總督察梁兆麟先生在這次拯救行動中表示，他目睹過流浮山非法繁殖場的慘況，形容當時的心情極度不安，實不敢想像狗隻已被困在狹窄的籠中多久，「牠們的待遇比囚犯更慘。」他憶述，所有狗隻都被困在狹小及已生鏽的鐵籠中，部份囚籠更細得令牠們不能轉身，「當抱起狗隻時，只見到牠們眼中只有恐懼。」他說，無論是籠中的底盤，還是狗隻的毛髮，都沾滿排泄物。」其中有狗隻更因指甲太長，卡在籠裏的鐵絲網上，要用工具將網剪開，才能成功救出。

2.2 另一個在馬鞍山的非法繁殖場內，一隻牧羊犬因生育太頻繁，又無足夠營養，瘦到剩下「一棚骨」，最終要即場人道毀滅，「那時他心情百感交集。」狗隻雖要被人道毀滅，但亦同時終結牠們的痛苦，行動亦順利救出不少狗隻。

私人及網上繁殖的問題

3.1 本港有部分寵物店販賣的狗隻，大多不是由外國入口，而是透過本地私人繁殖場，以「柏底交易」方式買賣，由於本港監管寬鬆，因此形成部分非法狗場主人透過網上討論區及社交網站，打着「領養」的名義，收「利是」販賣狗隻。若以狗隻一胎五B計，轉手利潤可高達數萬元，甚至十萬元。在香港要開狗場需持有效牌照，但監管不太嚴格，令私人繁殖情況變得猖獗。至於販賣狗隻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三九B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任何人士不可無牌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但售賣自養動物則毋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有人便在法律漏洞中牟利。

3.2 由於香港狗主在家餵養狗隻出售寵物毋須領牌，結果引來不少人利用“住家繁殖”的法律漏洞，大量繁殖狗隻，在網上“無牌”售賣狗隻，造成嚴重衛生及棄置狗隻問題。目前本港有155間寵物店售賣狗隻，根據法例，寵物來源必須來自合法進口、持牌動物售賣商，或私人狗主，但漁護署估計，非法的“住家狗場”多達200間，不少環境惡劣、養有病狗，不符合動物福利原則。而且大量繁殖釀衛生及遺棄問題。

3.3 自2010年2月以來，漁護署巡查發現，寵物店有74%的狗源自本地自稱屬私人家居飼養的狗主，但署方相信他們實際是商業動物繁殖者。署方舉例，去年3月中，漁護署利用寵物店資料，發現非法狗隻繁殖場養有超過90隻狗。由2007至2011年，當局就無牌出售動物共有44宗檢控。

3.4 漁護署的年報顯示，過去幾年，政府每年也發出逾400張動物售賣商（寵物）牌照，讓商戶合法出售各類純種動物。不過，法律卻一直無視櫥窗內千千萬萬的生命，現時全港僅得兩個獲署方發牌的繁殖場。2013年一份政府統計更顯示，每年約有一萬隻幼犬從寵物店出售，當中七成來歷不明。牠們很有可能來自猶如人間煉獄的非法繁殖場，父母終生都被困於籠內，不斷進行交配。

P.S. 漁護署現在只有22名職員執行巡查工作，最後只會讓香港充斥形形色色不合法的繁殖場所。

第二章

有關現時香港對非法繁殖場和私人繁殖與及動物權益的條例

1.1 動物售賣商牌照

根據第139B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4(1)條，任何人若要經營動物售賣生意，必須先獲得牌照。售賣動物的場所亦要持牌。根據規例第13條，兜售動物或雀鳥、或售賣未斷奶的動物，都可處第一級罰款（現時為2,000元）。無牌經營動物售賣生意，亦可被處第一級刑罰。在無牌場所經營生意，則可被罰款1,000元。

現時，本港沒有個別發牌措施規管商業繁殖場，與寵物店一樣，繁殖場被視為動物售賣商，受相同的牌照制度規管。惟現時牌照制度並沒有規管任何人一次性或間中售賣自己的寵物或其後代，但礙於坊間有強烈意見要求所有動物售賣商領牌，此安排可能不再獲豁免，被正式納入規管。

漁護署簽發牌照時，會要求申領牌照的動物售賣商符合一系列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的條件，例如動物的基本圍封、畜舍提供的設施和戶外範圍，都要符合署方標準。《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5(3)條指出，售賣任何帶病動物均屬違法。如公眾人士懷疑有寵物店/繁殖場未達到漁護署的要求，可聯絡署方作進一步調查。

根據規例 第5(3)條，動物售賣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在合法場所售賣的狗隻，都須要在皮膚下植入列有個別編號的晶片（晶片將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狗隻已由香港或出口地的合法獸醫注射狂犬病疫苗）。

出售動物前，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不單要植入晶片，而且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狗隻牌照。該牌照列有晶片辨識碼和畜養人名稱（寵物店/繁殖場），在狗隻出售時，牌照將一併轉交到買主手上。

在寵物店和繁殖場的處所內須備有掃描器，讓買主隨時在選購狗隻期間，讀取晶片資料。買主亦宜先確保晶片上的辨識碼與文件資料無誤，才接受交易。所有狗隻都有不同的辨識碼，以便在發牌時作出識別。根據《狂犬病條例》第21(3)條，若狗隻未領牌，狗主可被罰款10,000元或監禁六個月。

所有狗隻在合法出售前，必須先注射防止犬瘟熱、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和犬病毒性肝炎疫苗。動物售賣商亦要保留（由獸醫簽發）相關的證明書，內裡註明狗隻的辨識碼。同樣地，所有出售的貓隻，亦應接種貓瘟及貓流行性感冒的防疫注射。當買主購買狗隻時，應一併取走相關的防疫注射證明書和狗隻牌照。

違反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所需條件，可處罰款1,000元。

1.2 買家責任自負

現時沒有法律保障買家在購買動物後可以退還動物，買家要特別留意來歷不明的動物，如果購買此等動物，就等於買下沒有質素保證的貨品。在買賣交易中，動物也是貨品，而售賣的貨品雖然應該切合其用途，但並不等於能確保質素。除非售賣人明確作出保證，否則「買家自負責任」的法律原則便適用。

現時未有法律指引，讓有意購買寵物的買家在選購前需先視察繁殖場。買家亦沒有權將患病動物退回予繁殖商/寵物店。謹慎的買家應先查清幼犬/幼貓的父母健康和福利狀況、牠們配種時的環境和繁殖場內其他動物的情況。

1.3 互聯網銷售

動物售賣商牌照附有的條款，亦適用於網上售賣商。網上買賣限制了買家查核動物的晶片、牌照、防疫注射或其父母的健康/群居生活狀況。由於買家難以在交易前仔細了解動物的狀況，售賣商可輕易隱瞞動物是否處於惡劣環境或狀況欠佳。特別需要留意的是，網上出售的動物有機會是從大陸走私來港，當地沒有法例保障動物，亦可能有狗隻患狂犬病的風險。

1.4 寵物寄養設施

根據第139I章《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2條，所有寵物寄養所（包括寵物酒店）均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牌照。無牌經營會被罰款2,000元（《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4條）。寵物寄養所須將現行牌照展示於當眼位置，漁護署亦會在網站詳列所有持牌寵物寄養所/寵物酒店名單。任何人如需要寄養寵物，應先確保相關處所已獲發牌，有關名單可於相關部門查閱。

1.5 寵物美容院及店舖

現時，本港沒有個別發牌措施規管寵物美容院或店舖，但任何提供寵物寄養服務的寵物美容院或店舖，都須持有寵物寄養所牌照。不少寵物美容院亦兼售動物，經營寵物店生意，此類店舖須為處所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漁護署在網站列出持牌動物售賣商名單，任何人如將寵物留在美容院或店舖，可先透過網站查閱相關場所是否安全。如懷疑有人虐待動物，即可向警方或漁護署舉報，由當局調查或檢控。若消費者的投訴不涉及違法行為，可向消委會申訴。

1.6 領養動物

如領養的狗隻為五個月大或以上，領養人有責任把狗隻牌照轉至自己名下（第421A章《狂犬病規例》第20條），並確保狗隻適時接受所有防疫注射，有需要時要帶牠到獸醫診所，再次接受注射。

第三章

就有關香港與外國對無牌繁殖條例的比較

第169章中的第8條賦予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商討訂立規例，規定禁閉動物地方的條件，包括考慮地方發牌、建築架構事宜。該項規例為香港法例第169A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

愛護動物協會一直希望立法管制非法繁殖動物行為，故以第169B章稱之。有罪的理據是非法繁殖場沒有提供足夠食水及空間，涉嫌虐待動物。如想通過169B首先要得到立法會議員動議。

1.1 現時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僅是2,000元，難起阻嚇作用，相對於外地如台灣，已立法禁止住家狗場，違法罰款5萬至25萬台幣，港府現提出加強監管，在維護動物權益的路上，只是一小步，最重要是即使新例通過，但能否確保可有效執法？

1.2 德國的寵物店不准販賣犬隻，此規定有法律為依據：犬隻飼養對於每隻狗包括休息、運動的空間，犬舍的建築材料、規則、濕度、溫度、光線……，均有嚴格的規範，此為寵物店無法提供的條件。

繁殖場亦有相同的規定，加上繁殖同業公會基於動保意識、倫理角度及品質的保證而自律甚嚴，且互相監督，因此繁殖的數目受到合理的控制。比如公會有小型母犬一生不得生產超過兩胎的協議，又比如某類犬隻如狼犬，最高生育年齡為歲，再如比利時狼犬，每年在德國繁殖的總數不得超過七十隻。因有限的繁殖數目及健康的品質，故所出售的犬隻價錢極高，繁殖場的協議不但利己利犬，且不會對社會造成負擔。

1.3 根據現行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售賣自養寵物毋須領取寵物售賣商牌照。因此，有部分繁殖者利用此灰色地帶，在家繁殖出售寵物牟利。

漁護署於2012年提出把登記牌照分為「甲類」、「乙類」及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

在住所有4隻或以下未絕育雌性寵物，出售寵物時要先領「甲類」牌照。

在住所有5隻或以上未絕育雌性寵物，出售寵物時便要領取「乙類」牌照。

至於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則適用於主人出售其寵物的下一代，但主人需已飼養該寵物至少4個月。

「甲類牌照」容許只繁殖4胎或以下的寵物繁殖者，領取「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而且不限發牌數量，繁殖者可以分拆多個單位繁殖大量寵物，令問題始終未能解決。

而且，近年Facebook或Instagram等網上平台愈來愈方便，就算買賣死物，亦未有完善的法例規管，用網上平台出售寵物隨時成為另一個「灰色地帶」，但修訂條例中未明顯函蓋這相關情況。再者，現時立法會仍未有就修訂建議何時完成有明確的時間表。

1.4 荷蘭的寵物店「沒有」販賣犬貓。

荷蘭禁止寵物店販賣犬貓，若想飼養動物，一是直接聯繫合法繁殖業者，另一個途徑就是上收容所的網站，查詢有哪些動物可以認養。荷蘭有一個由動保團體互相合作而成立的入口網站「IK ZOEK BAAS」，匯集各個收容所可供認養的動物資訊。

在外國繁殖狗隻屬於專業範疇，必須持牌，且限制狗隻生育次數。

雖然在香港要開狗場需持牌，但監管不大嚴格，令私人繁殖情況變得猖獗。

第四章

收集大眾對規管繁殖寵物的建議方案

綜合各方意見和參考外國的資料，我們提交一份收集大眾意見書給各議員參考。

1.1 所有欲繁殖狗隻的人士都必須申領牌照。

將違反牌照規定之最高罰款由\$1,000提高至\$50,000。將非法買賣動物之最高罰款由\$2,000提高至\$100,000。如果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者被裁定虐待動物罪成，漁護署將可吊銷其牌照。

當然，詳細內容永遠是我們最需要留意的地方。在新建議的發牌制度裡，甲類和乙類的動物繁殖者牌照將分別有從業守則，監管大型（乙類）和小型（甲類）繁殖者，確保他們達到一定福利水平。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守則，將適用於業餘繁殖者，他們只在和諧的家居環境繁殖少量狗隻（最多只可繁殖3隻母狗），希望狗隻能享有更高福利水平。

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訂立可管有的狗隻數目上限，現行建議並不設上限。確保母狗在每胎之間有足夠的休息。現行建議母狗兩年最多生產三胎，休息根本不足夠。

建議參考

外國有些國家例如德國就設法例，規管用於繁殖的雌性犬隻年紀必須介乎一至五歲之間，而每年每頭用於繁殖的雌犬，亦只可繁殖一次，這樣有助確保母犬的身體健康，亦即是說，幼犬健康亦有所保障。

1.2 動物售賣商牌照

根據第139B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4(1)條，任何人若要經營動物售賣生意，必須先獲得牌照。售賣動物的場所亦要持牌。根據規例第13條，兜售動物或雀鳥、或售賣未斷奶的動物，都可處第一級罰款現時為2,000(建議提升至10,000元)。無牌經營動物售賣生意，亦可被處第一級罰款。在無牌場所經營生意，則可被罰款1,000元。(建議提高至5,000)

根據現時規例第5(3)條，動物售賣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在合法場所售賣的狗隻，都須要在皮膚下植入列有個別編號的晶片（晶片將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狗隻已由香港或出口地的合法獸醫注射狂犬病疫苗）。

出售動物前，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不單要植入晶片，而且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狗隻牌照。該牌照列有晶片辨識碼和畜養人名稱（寵物店/繁殖場）我們建議參考荷蘭法例

2012年9月，荷蘭立法規定強制植晶片。2013年起的所有幼犬，都必須在七週齡前植晶片，晶片上記載了動物擁有人（繁殖業者、飼主）的姓名和住址，一旦發現遺棄、虐待等情事，可以更快速地找出擁有人，最重要可以打擊無牌繁殖者。在狗隻出售時，牌照將一併轉交到買主手上。

在寵物店和繁殖場的處所內須備有掃描器，讓買主隨時在選購狗隻期間，讀取晶片資料。買主亦宜先確保晶片上的辨識碼與文件資料無誤，才接受交易。所有狗隻都有不同的辨識碼，以便在發牌時作出識別。根據《狂犬病條例》第21(3)條，若狗隻未領牌，狗主可被罰款10,000元或監禁六個月。